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440608-201707-4006-3-0007

项目名称：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
项目 B 标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度-2020年度云东海街道横涌、高丰、鲁村等六个村委会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和采购项目档案移交之日止。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并向乙方出具采购立项批准文件。
- 2、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料，内容应包括：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 5、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 6、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 7、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8、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协议双方：

甲方（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B 标”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甲方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B 标服务。
- 2、项目最高预算为人民币 10,046,293.05 元。
- 3、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二、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B 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 2、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 3、如采购项目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需要重新招标或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采购的，相关的组织采购工作继续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 B 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和采购项目档案移交之日止。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并向乙方出具采购立项批准文件。
- 2、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料，内容应包括：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 5、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 6、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 7、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8、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 9、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11、负责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 12、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 2、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组织编制、印刷、发售《招标文件》。
- 3、负责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和解释招标文件。
- 4、接收、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5、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评委。
- 6、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 7、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 8、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问题。
- 9、负责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与采购文件的一致性予以确认。
- 10、将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整理并移交监管部门。
- 11、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 12、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3、承担招标评审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采购程序：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3、定标程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违约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违约金，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可抗力所指的是：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

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云东海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6、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7-87800085

联系电话：0757-87722869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

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号202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